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洛阳市孟津人民医院（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洛阳市孟津人民医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孟津公开-2025-62（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 1：中药熏蒸机、产品 10：吞咽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14 人，营业收入为 19257.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757.01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产品 2：臭氧水消毒机（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陕西金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35 人，营业收入为 4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85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产品 3：牙科种植机（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佛山万顿牙科器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13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30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产品 4：口腔数字印模仪（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宁波蓝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75 人，营业收入为 436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286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产品 5：联体式牙科综合治疗机（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市米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4 人，营业收入为 267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0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6、产品 6：熏蒸治疗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郑州科瑞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510万元，资产总额为24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产品 7：模拟训练箱（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弘联医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42人，营业收入为11589万元，资产总额为1207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产品 8：儿童眼动-认知康复训练与评估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极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4238万元，资产总额为340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产品 9：神经肌肉电刺激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耀洋康达医疗仪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566万元，资产总额为24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产品 11：言语认知评估训练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市钱璟康复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0人，营业收入为8999.42万元，资产总额为57490.7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产品 12：生物反馈治疗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科瑞康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8人，营业收入为37498.27万元，资产总额为34477.0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产品 13：股四头肌训练椅、产品 14：液压踏步器、产品 15：站立架、产品 16：手功能组合训练箱（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祝康康复医疗器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364.25万元，资产总额为369.8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河南霄扬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06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产品 1：中药熏蒸机、产品 10：吞咽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制造商为（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工业行业，从业人员 214 人，营业收入为 19257.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757.0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产品 2：臭氧水消毒机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洛阳市孟津人民医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孟津公开-2025-62，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1月1日



附注：

本企业 陕西金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35 人，营业收入为 4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8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产品 3：牙科种植机**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洛阳市孟津人民医院）的（洛阳市孟津人民医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包3）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牙科种植机），属于工业制造行业：制造商为（佛山万顿牙科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1360万元，资产总额为43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佛山万顿牙科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3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产品 4：口腔数字印模仪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制造商为(宁波蓝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75 人，营业收入为 436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28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宁波蓝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宁波蓝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产品 5：联体式牙科综合治疗机**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洛阳市孟津人民医院）的（洛阳市孟津人民医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包3）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联体式牙科综合治疗机），属于工业制造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米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2671万元，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广州市米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3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产品 6：熏蒸治疗机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阳市孟津人民医院（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洛阳市孟津人民医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孟津公开-2025-62（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熏蒸治疗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郑州科瑞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510万元，资产总额为24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郑州科瑞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产品 7：模拟训练箱

附件2

关于中小企业规模划型的参考说明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盖章)	上海弘联医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凯
	行业代码	2413	所属行业	教学用模型制造	组织机构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4103981J
	资产总额 (万元)	12072万元	联系人	谢贻琨	联系电话	13917330787
	传真	65225209	电子邮箱	3013331@qq.com		
	联系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物华路288弄爱家国际大厦1号楼509室			邮 编	200086
	上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11589万元	从业人员 (人)	242		
所属街镇 (园区) 意见	经核实，该企业主营业务为教学用模型制造，属于制造业行业，上年度营业收入11589万元，从业人员242人，资产总额12072万元。 盖章：[红章] 经办人签字：[签字] 日期：2025年8月25日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意见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依据企业上报材料，并经街镇（园区）核实，该企业属于制造业行业小微企业，证明期限为自证明之日起三个月，此证明仅供申请招投标业务使用。 盖章：[红章] 经办人签字：[签字] 日期：2025年8月26日					

产品 8：儿童眼动-认知康复训练与评估系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洛阳市孟津人民医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孟津公开-2025-62 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认知康复训练与评估软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极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42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0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杭州极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1-88720377

日期：2025年10月28日



产品 9：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北京耀洋康达医疗仪器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北京耀洋康达医疗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56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耀洋康达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产品 11：言语认知评估训练系统

中小企业声明函

制造商为（常州市钱璟康复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0 人，营业收入为 8999.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57490.79 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盖章（盖章）：常州市钱璟康复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4 月 07 日



产品 12：生物反馈治疗仪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洛阳市孟津人民医院的洛阳市孟津人民医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生物反馈治疗仪，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科瑞康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8 人，营业收入为 37498.27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477.0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科瑞康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31日

产品 13：股四头肌训练椅、产品 14：液压踏步器、产品 15：站立架、产品 16：手功能组合训练箱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阳市孟津人民医院（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洛阳市孟津人民医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孟津公开-2025-62（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 13：股四头肌训练椅、产品 14：液压踏步器、产品 15：站立架、产品 16：手功能组合训练箱（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祝康康复医疗器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364.25万元，资产总额为369.8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江苏祝康康复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